

# 小吃摊扎堆“霸道”步行街

## 占了近半路面,市场管理人员也很头疼

本报5月23日讯(记者 牟张涛)

22日,家住德州市解放路一小区的市民孙女士拨打本报热线2600000,称每到周末的时候步行街东头(步行街靠近解放路的地段)就成为小吃一条街,垃圾遍地,烟雾缭绕。步行街市场物业公司的负责人说,这一段不归他们管,他们也很头疼。德城区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小贩聚集的区域属于区行政执法局管理,会加强那一区域的管理。

22日,记者来到城隍庙步行街,从靠近解放路的街口进去后,各种小吃摊把约2米宽的路面挤得满满当当,食物签子扔得满地都是,地面上片片乌黑的污渍。因为有不少摊位正在烧烤食物,冒起的烟雾再加上风力,吹得这段路灰蒙蒙的,并且因为有些食物如臭豆腐、烤面筋等味道比较浓,混杂的气味让路过的市民不时转头、捂鼻。

“对我们生意也有影响,大家走到这一块就想尽快过去,再加上烟雾有时还飘到我们店里来,生意少了很多。”附近一门市销售人员说。

记者也采访了多位小贩,“我们进来是要交钱的,卫生我们怎么还管啊?”一小贩告诉记者,只有周末的时候可以进场,每天30元。但别的小贩又给出不同的回应,不是周末也可以进来,只有周末要钱,每天20元,钱交给步行街市场管理人员。

在步行街管理办公室,一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说,小贩聚集的东头不归他们管,至于小商贩向市场交钱进场更是无稽之谈,随后他告诉记者步行街市场物业经理赵先生的电话。

赵先生告诉记者,商贩向市场交钱进场不属实,并且不光市民,商户对小商贩摆摊卖小吃有意见,市场管理人员也很头疼,“虽然那一段不属于我们管理,但它影响市场的形象,所以我们有时会要求市场保洁人员去打扫,但工作量实在太大,心有余而力不足。”

记者随后拨通德城区行政执法局的电话,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小贩聚集的区域属于区行政执法局管理,他们会加强那一区域的管理。



5月22日,德州城隍庙步行街上小吃摊占据了近半路面。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## 56农资商户 无证经营被查

本报5月23日讯(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闫勇 苏杰) 为确保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,德州市工商局自3月起集中开展了春季“红盾护农”行动。截至目前,共检查农资经营门店2534户,受理投诉56件,取缔无证经营户56户,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0.4万元。

此次行动把种子、农药、化肥、农机配件等作为重点商品,着重检查清理无证销售农资及“账、票、卡、簿”不齐全的农资业户,对下列行为进行严厉打击:无证照经营、超范围经营和缺乏有效管理的挂靠经营;生产、销售过期、失效、变质和标签不全、不合格以及国家禁用农资商品;生产、销售无登记证、批准文号、品种审定、生产许可证、经营许可证农资商品;生产、销售假冒或仿冒他人产品商标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、厂名、厂址的农资商品;假冒伪造或者买卖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批准文号或者产品登记证、推广许可证;伪造、涂改产品生产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有效期和有关质量标准等。

同时,该局对不合格的农资商品,坚决清除出市场,同时发布消费警示。行动中,市工商局共检查农资经营门店2534户,受理投诉56件,取缔无证经营户56户,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0.4万元。

## 孕妇护肤品 频打天然牌

本报5月23日讯(记者 高倩倩 徐乐静) 23日,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很多护肤品都打出天然牌吸引爱美的准妈妈们,声称可以放心使用。

“你这有孕妇专用的护肤品吗?”23日上午,在湖滨中大道一家精品店,前来购物的小许向店员问道。据她讲,她想给怀孕三个月的表姐买一套护肤品,但听说孕妇使用护肤品很讲究,一时不知道该选择哪种好。

店员向小许推荐了一个牌子的护肤品,并说:“这个品牌的护肤品成分中植物性元素较多,很少有化学元素,孕妇可以放心使用。”记者看到,店员推荐的这款化妆品的包装除产品名称是中文外,成分、产地等其它说明都是英文注释。

随后,记者走访了三八路上几家孕婴用品专卖店,看到店里特别推出有孕妇专用的护肤品。“成分都是天然性质的,是专门针对孕妇推出的产品。”一孕婴用品专卖店老板说。

德州市人民医院妇产科崔医生讲,现在很多化妆品和护肤品都含有激素等刺激性物质,孕妇若长期使用对胎儿发育会产生不良影响。“怀孕期间尽量不要使用化妆品,护肤品的使用也要慎重。”

# “我们的电费咋贵一毛多?”

## 业主可以拨打12358进行投诉

本报5月23日讯(见习记者 马晓鹏) “国家规定的商业用电价格不是一度7毛多钱吗,怎么我们物业收9毛一度呢?”近日,家住天衢工业园乾城小区的刘女士提出了这一疑问。供电公司表示,业主可以拨打12358进行投诉。

刘女士在乾城小区开了一家果蔬店,她的店里摆着大冰箱,里

面装满了需要保鲜的蔬菜和肉类。她告诉记者,“我们这儿属于商业用电,按国家规定,商业用电应该按每度7毛多收取,我们小区怎么按9毛一度收呢?”

记者又走访了乾城小区的其他几家开门市的业主,他们均表示,物业是按每度9毛收的电费。

记者随后向该小区物业公司

的张经理询问这一情况,张经理说,“供电公司收我们多少钱一度,我们就收业主多少,我们之前对相关费用也公示过,后来没能坚持下来,不过如果供电公司的电价不加,我们也不会加。”

德州供电公司市北供电部孟副主任表示,如果业主所在的小区不是用的供电公司直供电,供电公司

按照国家规定的每度0.7489元向物业公司收取总表显示的电费。至于物业公司向业主按多少钱一度收,由于变压器和供电设施的产权归开发商,供电公司无法干预。按规定,商业用电物业公司也应该按每度0.7489元向业主收取电费,如果违反,市民也可以拨打12358物价局的投诉热线进行投诉。

# 火锅店大都没公示添加剂

##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:已制定出相关实施细则

本报5月23日讯(记者 杨金涛)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月28日下发紧急通知指出,自制火锅底料等5月底前应在店堂醒目位置或菜单上予以公示。5月19日,记者走访市区多家火锅店发现,对于火锅底料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将必须向消费者公示的相关规定,商家和市民大都表示不知情。

19日16时许,在小肥羊德州市天衢路店,当记者向店家询问火锅底料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时,前台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表示,对于火锅底料需要公示添加剂的通知并不知情,目前店内还没有开展公示工作。随后,记者又走访了德州济南顺风肥牛大酒店,工作人员张女士同

样表示,对食品添加剂公示一事并不知情,“我们店用的是清汤,没有添加食品添加剂”。16时30分许,在湖滨中大道上的陈阿婆重庆绿色鱼火锅店内,大堂经理张女士向记者表示,该店尚未做出相关公示,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尚不清楚。

对此,记者随机采访了多位

市民,吃火锅时问过食品添加剂的品名吗?市民大都表示“没太在意过”。

19日17时许,记者采访了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该局食品安全协调监察科郭姓工作人员表示,关于餐饮服务单位要备案食品添加剂的情况,已经制定出相关实施方案,将会在近期落实下去。